

國立政治大學受理教育部外國學生普通獎學金申請辦法

92年10月15日研合會全體委員會第29次會議通過
93年3月24日研合會全體委員會第31次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1月17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修正通過
96年6月6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修正通過
96年11月26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修正通過
97年7月7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修正通過
98年10月1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1月25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0月28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23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政策，鼓勵本校招收優秀外國學生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受理教育部外國學生普通獎學金申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之對象以具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為限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獎學金之獎助金額及名額視該年度教育部補助之數額而定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- 一、大學部在學學生就學滿一學期，具正式學籍，提出申請之前一學期至少修習8學分，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以上，無重大違規之行為者。
 - 二、研究所在學學生就學滿一學期，具正式學籍，提出申請之前一學期至少修習4學分，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，無重大違規之行為者。
 - 三、研究生於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，得於本校申請期限內，提出指導教授推薦信及論文撰寫計畫申請。論文撰寫計畫須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、研究架構與設計、資料蒐集方法與來源、論文大綱、參考書目等；依本款申請者，不論為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，均各以二次為限。
 - 四、申請人須為未獲教育部特設獎學金、未受領我政府其他機關之獎學金或校外其他單位之全額補助者。
 - 五、同一學生受獎累計期限，未逾就讀學系之正常修業年限，博士班未逾四年，碩士班未逾二年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應向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國合處），提具下列文件，以備審核：
- 一、獎學金申請表乙份；
 - 二、中文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；
 - 三、教師推薦信至少乙份；
 - 四、研習計畫書乙份；
 - 五、其他證明文件：如參加課外活動證明、參加競賽獲獎證明、發表論文證明等。（無則免附）
- 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所送文件，審查完畢後，不另寄還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每年受理申請二次，約為九月下旬與二月下旬，惟實際日期仍以國合處公告時間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七條 由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提出推薦受獎學生，呈請校長核定後撥款。

第八條 審核標準：

- 一、獎學金審查原則以提出申請之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為主。
- 二、教師推薦信：酌予加分。
- 三、其他證明文件社團活動：凡能提出參加課外活動、競賽獲獎、發表論文等書面證明，酌予加分。
- 四、撰寫博碩士論文期間，無前一學期成績者，逐案考量。
- 五、依每年大學部與研究所外國學生比例及申請人數，於審查時決定核配比例，博士生可優先考量。
- 六、同一國籍受獎學生不得超過當次總獎助員額四分之一。

第九條 本獎學金核定後採一次發給，上學期於十一月，下學期於四月，由本校匯入受獎助者於指定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